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36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

潘俊蓉律師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輔宣字第13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。又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原係由相對人之母乙○○○於民國76年間全額出資購入，並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，向來由乙○○○負責管理、出租，嗣後因乙○○○年邁，無法照顧相對人，亦難以代管房屋，故於111年間即已請相對人出售系爭不動產，以供相對人、林○○及乙○○○未來生活所需。然於乙○○○以上開事件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期間，系爭不動產即有買家來洽談交易，並由相對人本人授權聲請人之配偶黃富誠與買家簽立買賣契約，是為相對人之利益，爰依法請求許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輔宣字第13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而系爭不動產以買賣為登記原因而登記為相對人所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不動

01 產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查閱無
02 訛，此部分堪信為真。

03 (二) 然依聲請人之主張，係擬將出售價金用以作為相對人及
04 「林○○、乙○○○」之生活所需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
05 則就形式上觀之，即難謂「為受監護人之利益」（蓋系爭
06 不動產之不動產所有權係僅登記為「相對人」所有，則將
07 相對人之財產出售運用於其他親人之費用支出上，尚難謂
08 「為受監護人之利益」）。

09 (三) 又依聲請人之聲請及本院之陳述、乙○○○於本院調查時
10 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），系爭不動產實係由乙○
11 ○○全額出資購買，實際上之管理、收益亦均由乙○○○
12 為之，是系爭不動產登記名義人雖為相對人，然就所有權
13 權能（民法第765條規定參照）實由乙○○○行使，相對
14 人、乙○○○與系爭不動產之關係究為何，實有不明。而
15 本院就此詢問聲請人、乙○○○「系爭不動產既然是由關
16 係人乙○○○購買及出資，登記在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
17 名下，關係為何？」時，乙○○○係稱：買賣都是我在處
18 理，當時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在那邊讀書，後面出租也
19 都是我在處理等語；聲請人則稱：我的理解是，在那個年
20 代父母親買房產當時將來要給小孩，所以就直接以小孩
21 的名義登記，我哥哥（按：相對人）可能當時在處理事情上
22 就有一些狀況，所以我媽（按：乙○○○）也覺得她在公
23 部門上班比較瞭解這些事情，所以家裡處理財務都是我母
24 親處理，我也沒有能夠參與到財務的處理，一向都是我母
25 親處理，我母親目前經醫生診斷也有初期的退化，所以剛
26 剛才會有雞同鴨講的情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）。

27 (四) 則依據上述聲請人、乙○○○之陳述，系爭不動產之處分
28 除難謂「為受監護人之利益」外，就系爭不動產是否確為
29 「受監護人之財產」亦有疑義。則在相對人尚有諸多財產
30 （見112年度輔宣字第138號第135頁以下之財產清冊），
31 逕行處分此一尚有實體歸屬爭議之財產，本院認由形式上

觀之，亦難謂「為受監護人之利益」，從而聲請人之聲請
於法即有未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玲君

附表：

1. 土地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
之388，面積：665平方公尺。

2. 建物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，權利範圍：1分之1
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）